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2016-014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证券2016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现披露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2016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安信证券2016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2月	2016年1-2月	2016年2月29日
1	营业收入	42,828.89	110,138.03	-
2	净利润	15,083.43	40,996.13	-
3	净资产	-	-	2,131,814.19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编号:2016-013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日,公司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3日进行披露。2015年7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重组事宜。

2015年9月26日、10月24日、11月24日、2016年1月9日与2月5日,公司分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与进展公告》(临2015-091)、《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与进展公告》(临2015-095)、《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临2015-105)、《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临2016-003)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临2016-009),公告了上述重组事宜实施与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正在积极办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现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最新实施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相关简称与公司201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一致。):

一、《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交割备忘录》签署情况

2015年11月16日,国投期货、安信期货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89号),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5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2015-103)。

2015年11月19日,国投安信、国投资本、安信证券、河杉投资、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签署《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交割备忘录》,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割日

各方确认,以2015年11月15日作为《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交割日。于交割日,与标的资产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安信证券享有及承担;同时,于交割日,安信期货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人员由国投中谷期货承继及承接。

(二)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

国投资本、河杉投资与安信证券确认,本次交易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为《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计算过渡期间损益的相关期间,损益归属期间的审计基准日即为交割日。

国投资本、河杉投资与安信证券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依据。国投资本、河杉投资与安信证券确认,损益归属期间国投中谷期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收益、亏损和损失均由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按各自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国投资本、河杉投资与安信证券将在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签署期间损益备忘录,并就期间损益的支付安排进行约定。

(三)对价支付安排

1、国投中谷期货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8,932.51万元,由安信证券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

(1)向国投资本支付111,146.01万元作为购买其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80%股权的对价;

(2)向河杉投资支付27,786.50万元作为购买其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20%股权的对价。

2、安信证券和河杉投资确认,安信证券将在2015年11月23日前向河杉投资支付约定的全部现金对价。

3、根据国投安信与国投资本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国投安信向国投资本出售其纺织类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该等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4,644.05万元,由国投资本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国投安信;同时根据过渡期间审计结果,该等出售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为-4,743.25万元,由国投安信承担。因此,就前述资产出售,国投资本应向国投安信支付现金对价为59,900.80万元。根据与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相关的《国投安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备忘录》第8条的约定,国投安信、国投资本与安信证券将另行约定《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项下对价支付安排。为此,国投安信、安信证券和国投资本特就《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对价支付达成如下安排:

(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安信证券需向国投资本支付111,146.01万元现金对价,安信证券、国投资本和国投安信同意,将国投资本应收到和应支付的现金对价相抵销,由安信证券于2015年11月23日前向国投资本支付51,245.21万元,剩余的59,900.80万元由安信证券支付给国投安信,具体支付时间由安信证券与国投安信另行协商。

(2)对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交割备忘录》约定的期间损益,按国投资本所持国投中谷期货的股权比例,由安信证券(或国投资本)根据期间损益备忘录关于支付安排的约定向国投资本(或安信证券)以现金补足。

(3)在完成前述支付安排后,即视为安信证券、国投资本和国投安信完成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全部对价支付义务。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15年11月23日,安信证券按照上述《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交割备忘录》的约定向国投资本与河杉投资分别支付现金对价51,245.21万元与27,786.5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安信证券按照上述《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交割备忘录》的约定向国投安信支付现金对价59,900.80万元。

三、本次重组期间损益支付情况

2015年12月24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25718号《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合并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专项审计报告》,在损益归属期间标的资产归属于出售资产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405,325.58元。

2016年1月15日,国投安信、国投资本、安信证券、河杉投资、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签署《期间损益备忘录》,主要条款如下:

(一)各方认可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25718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在损益归属期间标的资产为盈利状态,标的资产归属于出售资产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405,325.58元,上述收益由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按各自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即国投资本按原持有国投中谷期货80%股权比例享有26,724,260.46元,河杉投资按原持有国投中谷期货20%股权比例享有6,681,065.12元。

(二)安信证券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支付上述的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在全部支付前述期间损益后,即视为安信证券已履行完毕《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所有对价支付义务。

2016年1月21日,安信证券完成上述期间损益支付。

四、本次重组其他公告情况

2015年11月18日,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于《期货日报》披露《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与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吸收合并的联合公告》与《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与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复账户集中销户处理的联合公告》。

2015年12月3日,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于《中国证券报》、《期货日报》披露《关于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客户移仓的联合公告》。

五、本次重组涉及验资与工商变更情况

根据2015年11月23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257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3日止,国投中谷期货吸收合并安信期货以安信期货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净资产(资产、负债)70,064.03万元出资,国投中谷期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86,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8,600.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41,464.03万元。

2016年1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国投中谷期货法定代表人及注册资本金等事项的变更,变更后国投中谷期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600.00万元,股东变更为安信证券并成为安信证券全资子公司。2016年2月14日,国投中谷期货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批准国投中谷期货更名为"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

安信期货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工商注销的相关工作。

六、本次重组其他进展情况

(一)截至2016年2月5日,国投中谷期货吸收合并安信期货的相关资产移交工作已基本完成,对于原安信期货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各方将待国投中谷期货更名为国投安信期货后一并及时办理;

(二)2015年7月8日,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联合发布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通知公告,截至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未收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要求提前偿债或另行提供担保的债权人主张,安信期货的全部负债自交割日起由国投中谷期货承担;

(三)截至2016年1月8日,国投中谷期货已经接收了安信期货的全部员工,该等员工相关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及住房公积金关系、职工福利等所有关系由国投中谷期货承继;

(四)2015年12月31日,安信期货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号下的客户持仓整体转移至国投中谷期货会员号下。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6-004
债券代码:122431　债券简称:15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国际银行")
- 投资金额:出资不超过10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的本项投资行为尚需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核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出资不超过10亿元,参与厦门国际银行2016年度增资扩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3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厦门国际银行2016年度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参与厦门国际银行增资扩股的有关事宜。因该项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因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投资金额与公司资产总额或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若同

注册资本:63.86亿元

注册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8-10号国际银行大厦

经营范围: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驻华机构、香港、澳门、台湾在内地代表机构、外国人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非外商投资企业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外币兑换;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厦门国际银行主要股东(本次增资前):

序号	投资者名称	企业性质	持股比例
1	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外资	10.6289%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8.584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6.2769%
4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国有	6.0761%
5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5.6492%
6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4.1652%
7	亚洲开发银行	外资	3.3477%
8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3.1317%
9	福建康宏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1.7224%
10	赛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1.6738%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厦门国际银行2013年至2015年总资产分别为:2,611亿元、3,489亿元、4,592亿元,净资产分别为:109.63亿元、154.46亿元、253.16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44.72亿元、56.04亿元、88.14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6.68亿元、22.28亿元,33.26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455.57%、415.66%,394.05%、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40%、0.46%、0.56%。(2015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银行总股本63.8626亿元,总资产4,592亿元,净资产253.16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88.14亿元,净利润33.26亿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

2016年1月27日,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公示《关于同意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10号),为夯实资本基础,维持业务持续较快发展,落实中长期战略发展布局,同意厦门国际银行2016年度增资扩股方案,公开募集不超过20亿股的股份。经厦门国际银行董事会审议,此次增发价格为每股4.5元。

(二)金融机构业务类型

厦门国际银行业务分为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机构及金融市场业务等,其中公司业务包括负债、资产和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三)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银行总股本63.8626亿元,总资产4,592亿元,净资产253.16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88.14亿元,净利润33.26亿元。

(四)上市公司参股比例

公司出资不超过10亿元参与厦门国际银行2016年度增资扩股,按每股4.5元测算,最多可认购22,222万股,据此测算,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厦门国际银行的股份数最多为48,822万股,持股比例最高达到5.82%。公司本次参与厦门国际银行的最终投资金额和认购股数以双方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五)公司董事会对该金融机构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情况分析的结论性意见

厦门国际银行按照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发展要求,构建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独立运作、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内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健全有效、系统的内部控制机制,各项业务保持了持续稳健增长,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益持续提升,各项监管指标持续全面达标,是中国唯一一家拥有境外机构的城商行,是中国第一家引入国际金融组织及发达国家战略投资者的商业银行,是亚洲开发银行首家参资入股的中国境内银行。公司董事会认为厦门国际银行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健全,主要经营指标均优于行业整体水平,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正式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将在正式签署增资协议后另行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厦门国际银行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此次投资参与厦门国际银行2016年度增资扩股项目,提高了公司对厦门国际银行的持股比例,有利于进一步充分发挥公司现金流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可持续发展空间,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同时利率市场化、汇率改革、金融脱媒、第三方支付等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厦门国际银行将面临前述因素挑战。

(二)投资行为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公司的本项投资行为尚需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核准。

(三)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作为股东将督促、监督厦门国际银行继续完善治理体系,夯实发展基础,确保规范发展;抓好业务增长,实现持续发展;继续立足区域经济,创新商业模式,优化资源配置,实现长远发展,确保厦门国际银行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

2.如认购股份数未获得银监部门核准,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按银监部门许可的认购股份数参与厦门国际银行增发。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6-003
债券代码:122431　债券简称:15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厦门国际银行2016年度增资扩股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为加强公司战略投资力度,根据厦门国际银行2016年度增资扩股方案,结合公司财务及现金流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10亿元参与厦门国际银行2016年度增资扩股。厦门国际银行本次增资扩股每股认购价格为4.5元,据照10亿元最高投资额度测算,公司可认购22,222万股。公司本次参与厦门国际银行的最终投资金额和认购股数以双方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公司本次增资厦门国际银行不构成关联交易,用于增资的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等途径筹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具体办理本次参与厦门国际银行增资扩股的相关事宜。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10亿元额度内,根据公司现金流量差额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并签署有关合同、文本。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借款额度的议案》有效期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5日

公司简称:鲁泰A鲁泰B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16-006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4日上午9:30在般阳山庄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董事许植楠、曾法成、陈锐谋、独立周志济、张承珠、王磊、徐建军、赵耀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0,576.79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减少母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10,576.79万元,减少2015年度合并净利润1,127.52万元,减少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7.52万元,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6-007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3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下午15: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1日,截止2016年3月11日下午3:00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B股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般阳山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3月16日、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282188-234　(0533)5418805

联系人:秦桂玲、郑卫印、李琨

4、委托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应提交的文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6

2、证券简称:鲁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 -11:30,下午13:00 -15:00。

4、在投票当日,"鲁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282188-234　(0533)5418805

联系人:秦桂玲、郑卫印、李琨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授权表决意见表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3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函件内容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补充质押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股东股票质押、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浩讯科技	是	41,200,000	2016年3月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方正证券	11.26%	融资
		1,550,000	2016年3月3日	2016年3月25日	湘财证券	0.42%	补充质押
		150,000	2016年3月3日	2016年3月31日	湘财证券	0.04%	补充质押
		4,300,000	2016年3月3日	2016年6月29日	湘财证券	1.18%	补充质押
合计		47,200,000				12.90%	

1、股票质押登记情况

2016年2月29日,浩讯科技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浩讯科技于2016年3月1日将持有的公司41,200,000股股票质押给方正证券。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2月24日。质押期限自2016年3月1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票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股票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6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浩讯科技对凯美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浩讯科技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将及时要求华融证券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26%,占公司总股本的7.26%。

2、补充质押登记情况

2014年3月26日,浩讯科技将持有的公司限售股7,960,000股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3月2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3月26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3月26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2014年5月27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质押给湘财证券限售股增至11,940,000股。2015年3月26日,浩讯科技与湘财证券经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将浩讯科技该笔11,940,000股质押股票的购回期限延至2016年3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2015年6月3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质押给湘财证券限售股增至16,716,000股。

浩讯科技于2015年2月2日将持有的公司限售股9,200,000股质押给湘财证券。本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2月2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2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年3月26日,浩讯科技与湘财证券经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将浩讯科技该笔9,200,000股质押股票的购回期限延至2016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2015年6月3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质押给湘财证券限售股增至12,880,000股。

浩讯科技于2015年6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48,000,000股质押给湘财证券。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3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6月28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近日,因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增加质押物,浩讯科技与湘财证券于 2016 年3 月2日签订了《补充质押委托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浩讯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6,000,000股与湘财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补充质押已于201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本次补充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4%,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二)股东股票部分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浩讯科技	是	25,592,000	2015年3月4日	2016年3月3日	华融证券	7.00%	到期解除
合计		25,592,000				7.00%	

浩讯科技于2015年3月4日将持有的公司18,280,000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3月3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4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票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2015年6月2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质押给华融证券限售股增至25,592,000股。

浩讯科技与华融证券经协商一致并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将浩讯科技该笔25,592,000股质押股票的购回期限由2016年3月3日延至2016年3月21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延期购回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

2016年3月3日,浩讯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华融证券25,592,000股的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解除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0%,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二、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票365,767,500股,全部为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1%,累计质押179,414,000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05%,占公司总股本的31.63%。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告知函》(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2、《股份冻结数据》、《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 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6-00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20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4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6临-02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4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7名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